

短期費率表：

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，應依下列短期費率計收：

一個月以下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五。

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四十。

超過三個月至五個月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五。

超過五個月至七個月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七十。

超過七個月至九個月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八十。

超過九個月者按全年保費計收。